

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60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反 倾销调查申请被商务部受理立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3日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简称“商务部”）正式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，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。

2016年4月20日，商务部发布立案调查公告，决定自2016年4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。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（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17号）。

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、保鲜膜、热收缩膜、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，以及保鲜袋、复合袋、吹塑瓶等产品。本公司偏二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产量在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和2015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%以上。如本次反倾销最终裁定倾销成立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环境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